

# 「十二五」規劃建議書

## 香港總商會

- 起草方案 -

香港總商會(本會)一直關注國家規劃的發展，在「十一五」期間，香港首次被納入規劃中令香港人甚為鼓舞，同時喚起香港商界對配合國家發展的積極性。「十二五」的規劃落實在即，是香港歷史性的機遇，本會為此特向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研寫了這份建議書，希望可以為祖國的下一階段發展和改革做出貢獻。雖然香港的角色不斷轉變，但本會認為香港商界可從內地服務業發展、香港與珠江三角融合、金融業發展以及地區貿易合作四個方面，持續作出貢獻。

本會諮詢會員意見後，提出以下建議。建議體現了香港商界多元化與國際化的特質。許多觀點都是基於本會多年來與有關人士及團體共同研究、討論的結果，也代表我們對於香港長遠在祖國發展過程中可扮演甚麼角色的看法。

## 1. 香港在中國發展路上過去和未來的角色

### 1.1 香港過去三十年的角色

過去三十年，香港對於祖國經濟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香港是內地最大的投資者之一，透過向內地轉移製造業，並提供貿易相關服務，協助中國發展成「世界工廠」。

在珠江三角洲，香港所發揮的作用及貢獻尤為顯著。香港製造業基地轉移至珠三角，推動該區成為全國其中一個發展最快的地區和最重要經濟引擎。另一方面，香港利用其國際港口設施和專業化管理的優勢，幫助中國製造的產品走向世界，並提供全面的上、下游物流服務，支持中國成功以出口帶動經濟增長<sup>1</sup>。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在「十一五」期間維持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也正是通過這些產業，持續為祖國經濟發展做出貢獻<sup>2</sup>。內地和香港之間在基礎設施建設、工業發展、資源利用和環境保護方面都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

正是在「十一五」期間，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戰略中作為商業及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性被再次肯定。此外，各方亦認同香港的真正價值在於其國際化及與全球接軌的自由市場。

---

<sup>1</sup>方志偉，〈把握產業升級轉移的商機〉，《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2008年10月

<sup>2</sup>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經濟研究所，《十一五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指導方針》，2006年

香港成功將內地與國際社會緊密有效地連接起來，吸引了大量國際資本投資於香港掛牌的內地企業和其他在內地有業務的公司。香港在變得更國際化的同時，與內地的關係也更密切。香港把這雙向發展轉化成自身的龐大優勢，擔當了協調中國及其他國家經濟利益和價值的角色。誠然，香港能夠扮演這特殊角色，是有賴內地改革開放所創造的良好外部條件，以及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

香港企業在祖國經濟改革發展的過程中，積極地面對各種機遇與挑戰。展望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香港應繼續加強其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在現有基礎上更進一層樓，以期在國家經濟發展中作更大貢獻。

## 1.2 香港未來三十年的角色

在「十二五」規劃下，國家將進入新一輪的發展階段，戰略重點將轉移到發展高增值經濟活動、創造更強勁內部需求、逐步促進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鼓勵企業「走出去」。香港的企業亦意識到，未來香港的角色將隨之而轉變。

國家接下來五年的發展，將為未來三十年的經濟發展進程奠定基礎。我們相信國家擁有的巨大而深厚的經濟潛力，在發展為世界工廠之後，下階段將發展以服務業主導的經濟體。

在接下來的五年間，香港應積極扮演新的角色，發揮作用，以促進國家新發展戰略的實施。香港應在與珠三角地區相融合的基礎上鞏固其地位，並逐步將服務能力輻射到全中國。香港和本港商界向來都根據國家的發展而相應調整角色。我們深信在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的商界一定能夠繼續發揮優勢，為促進國家的發展和進步做出貢獻<sup>3</sup>。

## 2. 中國服務業發展

隨著內地進一步發展服務產業，香港作為先進服務型經濟體，將可在「十二五」規劃內擔當獨特而策略性的角色。香港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高逾 90%<sup>4</sup>，而且服務產業發展完善，極具競爭力。相比之下，內地經濟目前只有約 42% 為服務業<sup>5</sup>，當中，我們注意到國家不同區域之間產業結構存在明顯的差異。以沿海開放城市聚集的東部地區為例，第三產業的比重明顯高於其他內陸城市聚集的地區。根據 2009 年的經濟統計數據顯示，東部地區服務業的比重佔全國比重為 58.2%；而中

---

<sup>3</sup> 方志偉，〈中小企業的危與機〉，《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2008 年 11 月

<sup>4</sup>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社會及經濟趨勢》，2009 年版

<sup>5</sup> 中國統計局：《中國 2009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09 年 2 月 25 日。

部、西部及東北地區服務業的比重佔全國比重分別為：17.2%、16.7%及 7.9%<sup>6</sup>。因此，香港服務業的經驗及成果將可輔助內地發展，這也是香港服務業聯盟<sup>7</sup>多年來所提倡的香港角色。具體而言，香港的企業可通過積極參與東部地區服務業的發展，然後不斷輻射到國家的中、西部以及東北地區。

## 2.1 於地方層面積極推行 CEPA

本會及香港服務業聯盟首倡的《內地及香港更緊密經貿合作安排》(CEPA)，一直以來推動本港商界開拓內地市場。事實上，在 CEPA 框架下，香港服務業不但可落戶內地，更可透過港商的國際網絡、品質保證及在內地的經營，協助內地的服務業提升水平。

香港參與珠三角市場的發展是有助提升整個區域的競爭力。香港商界向來以市場主導及國際化見稱，透過與珠三角的合作，香港不但可協助珠三角的相關產業升級，更可透過引入國際市場元素，協助消除區內的生產和銷售壁壘。

於地方層面有效推廣及積極執行 CEPA，是充分發揮 CEPA 成效最關鍵之處。可是，CEPA 在地方的具體執行過程中仍存在諸多問題，以致出現「大門已開、小門未開」的情況。因此，若內地及香港當局能聯手設立執行機關，在全國專門推動 CEPA 的實施監督和管理，長遠而言將可有助落實 CEPA 措施。

## 2.2 兩地互認專業資格

專業服務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在協助內地發展和提升服務業水準方面，可發揮重大作用。若能夠進一步降低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的門檻，以及取消部分要求（譬如涉及國籍及居住的要求），在廣東一帶「先行先試」，此舉將能大大加快和推動服務業的發展。具體建議詳情可參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的報告<sup>8</sup>。

---

<sup>6</sup> 中國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 2009》，2009 年版

<sup>7</sup> 香港服務業聯盟於 2009 年由香港總商會成立，屬總商會智囊。聯盟成員來自超過 50 個服務行業的代表，為本港服務業界發聲。

<sup>8</sup>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研究報告，2009 年 9 月，頁 12-13 [http://www.cmab.gov.hk/doc/study\\_report.pdf](http://www.cmab.gov.hk/doc/study_report.pdf) (2010 年 2 月 26 日可連結)

## 2.3 人力資本開發

人力資本不斷發展和提升是推動服務業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香港是國際級的服務型經濟，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水準及管理培訓能力，將可協助內地企業提高生產力及服務至國際水平。

因此，香港若能在「十二五」規劃定位為「服務業知識交流中心」，將可奠定其輔助內地發展知識型經濟及專業服務業的位置。香港各家大學、顧問公司及專業機構已具備足夠的專才及資源，為內地企業提供知識及經驗轉移。

香港服務業聯盟於 2009 年曾發布一份有關人力資源的研究報告<sup>9</sup>，為內地及香港的服務業合作提供一系列可行性建議，包括：

- 香港的大學及培訓機構可開辦新的成人課程，專門為內地人士提供高等程度的學術及專業培訓。求才若渴的專業界別（如會計及建築業界）將推動有關課程的發展。
- 進一步放寬內地學生以自資形式來港修讀副學士及學士課程的限額。
- 鼓勵獲認可的大專院校，包括各所大學及其營辦的持續進修學院，吸引內地學生來港修讀部分時間、遠程教學及短期課程。
- 內地生在留港學習期間，應准予參加校園以外的實習工作，而實習性質亦無須與其修讀學科有直接關係。

憑藉中央政府的支持，上述措施將讓香港透過知識轉移為內地作出更大貢獻，同時，也可強化香港作為服務業的教育及培訓樞紐地位。

## 3. 與珠三角地區融合

### 3.1 珠三角與香港的「六大產業」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sup>10</sup>為香港及珠三角更緊密關係提供合作框架，促進區內發展。首先，《綱要》說明珠三角為改革試驗區，繼續發揮其作為國家改革「試驗田」的角色以及協助「對外開放」的歷史性任務。

《綱要》旨在打造珠三角成世界級先進製造業及現代化服務業基地。透過深化兩

---

<sup>9</sup> 香港服務業聯盟，《教育及人力研究報告》，2009 年 2 月

<sup>10</sup> 國家策略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 年 12 月

[http://www.china.org.cn/government/scio-press-conferences/2009-01/08/content\\_17075239.htm](http://www.china.org.cn/government/scio-press-conferences/2009-01/08/content_17075239.htm)

(2010 年 2 月 26 日可連結)

地合作，香港可協助珠三角發展其服務產業，令兩地的服務業能達致優勢互補<sup>11</sup>，於區內建立世界級的服務業群聚網絡，包括運輸、物流、貿易、會展及創意等服務範疇，為區內的製造業基地提供所需服務。

香港特區政府已確立香港具有發展優勢的「六大產業」<sup>12</sup>。六大產業的主要優勢之一，是其配合珠三角作未來發展的潛力。以檢測及認證產業為例，應充分利用香港信譽良好的品質驗證服務，協助整個區域發展共同標準及行業守則。因此，建立兩地互認的認證制度將可協助兩地市場進一步融合發展<sup>13</sup>。

宏觀而言，珠三角及香港在周邊地區和泛珠三角區內，可建立多層次的產業互動，讓不同的產業能優勢互補，共同發展。促進這策略性發展的關鍵之一，在於香港先進的物流業能否准入珠三角，建立國際級的供應鏈系統。就此，香港可擔當的角色，是為協助內地訂立參照國際制度的標準、經驗轉移、人才培訓及提供服務等。

### 3.2 創新科技

作為「六大產業」之一，本港的創新科技實可與珠三角合作，在《綱要》及「十二五」規劃下，共同為區內建立國際級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基地。

香港的大學已發展成熟，並奉行國際管理模式。對於那些設有科研部門的學府而言，他們將可與珠三角或海外的科研人員及業界作進一步交流，深化研發及人才培訓等工作，藉此推動國家自主創新體系的發展<sup>14</sup>。

除此之外，香港科學園在推動科技發展上，特別是對於內地富有潛力發展的技術如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FID)、LED 照明和可再生能源等，將能助以策略性發展<sup>15</sup>。香港科學園可擔任聚集及整合國際研發機制的角色，藉此推進「十二五」規劃所提倡可持續發展理念。

---

<sup>11</sup>包立賢，〈商會訪京團〉，主席之言，《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2009年7月

<sup>12</sup> 香港特區政府，《2009-10 施政報告》，2009年10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9-10/eng/index.html> (2010年2月26日可連結)

<sup>13</sup> 香港總商會檢測及認證產業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未發行），2009年9月23日

<sup>14</sup>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研究報告，2009年9月

<sup>15</sup>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杜邦太陽能有限公司決定在香港科技園設立其光伏電薄膜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有關計劃的重要生產設施設在深圳。該中心是「深港創新圈」內首個重大科技合作項目。

### 3.3 環境保護

#### 3.3.1 地區方案及低碳經濟

環境污染是跨地域問題，這尤見於香港與珠三角的環境情況。不過，雙方的利益除了在於訂立共同的控制污染指標外，還在於建立跨境綠色產業。

本會 2008 年 4 月發表《重見藍天：空氣污染政策檢討》報告，一直提倡區域合作改善環境<sup>16</sup>。報告提出 43 項建議，當中不少已被香港特區政府接納採用，包括協助香港企業參與清潔生產計劃等。展望未來，香港需繼續與廣東合作，攜手處理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排放交易、清潔能源、業界支援，以及廢棄物處理、回收等問題。

本港商界正積極倡議將香港發展為中國領先的低碳城市，配合香港作為先進大都會的定位<sup>17</sup>。在氣候變化議題上，香港必須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制定減排目標、推行區域性低碳措施（如訂立環保水平），以及探討兩地政府根據低碳原則共同推行綠色採購等。

#### 3.3.2 循環經濟

本會繼提出 43 項環境建議後，去年開始研究如何推動區域合作處理廢棄物，並分析多個循建立環經濟的可行方案<sup>18</sup>。《綱要》提出「制定循環經濟推進規劃，積極探索有利於資源節約和循環經濟發展的地方性價格、財政政策，建成一批符合循環經濟發展要求的工業園區，形成資源高效利用、循環利用的產業鏈。」

中央政府亦已制定指引推動循環經濟發展，包括鼓勵及協助購買符合能源效益的家用電器，並確保家電廢物能得以全面回收等。香港在有關方面可擔任重要角色，例如與珠三角合作推動該等措施得以落實。

香港總商會的顧問研究顯示，香港及珠三角可以互動互補的形式發展循環經濟，特別是共同研發電器產品的循環再用及回收方案。

---

<sup>16</sup> 香港總商會，《重見藍天：空氣污染政策檢討》報告，2008 年 4 月 <http://www.chamber.org.hk/appa/> (2010 年 2 月 26 日可連結)

<sup>17</sup> 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商界促請政府採取堅決行動應對氣候變〉，新聞稿，[http://www.chamber.org.hk/info/press\\_release/](http://www.chamber.org.hk/info/press_release/) (2010 年 2 月 26 日可連結)。大聯盟由商界及私營機構組成，關注商界環保議題並提供意見。

<sup>18</sup> 香港總商會，《循環經濟研究報告》，(未發佈)，2010 年 1 月

珠三角的城市因應個別工業及當地企業的需要，各自發展了不同的製造業，當中涉及不同的技能與科技。因此只要有適當的引導，區內各地方有條件互相配合，共同發展。要有效建立循環經濟圈，可把珠三角城市和它們的第一產業及第二產業連接起來，並充分運用在珠三角及香港回收的可再用物料。

珠三角及香港需要聯手制定方案，讓區內的各級工業有效形成一個循環經濟圈<sup>19</sup>。值得一提的是，成功建立循環經濟，將為區內帶來不同層面的就業機會。

香港在此循環經濟中可擔當的關鍵角色，主要在於吸引合適的企業，集中處理中游產業增值，並且與珠三角地區緊密合作，理順資源（如土地和勞工）與技術的配合。香港也能提供有效平台，讓國外技術（包括再製造及翻新技術）在區內有效應用。

珠三角及香港也需要制定一致的條例，以符合生者責任制及污染者自負的原則，並藉此推動生產者及消費者奉行循環再用及回收。此外，當局也可研究為適用於循環再用、再製造 / 可翻新產品（如包含「環保設計」功能的產品）訂立有利發展的政策。此外，兩地也需要引進統一的綠色標籤，藉此辨別環保產品及用以推廣綠色採購。上述措施將為區內創造一個有利環保發展的市場。

兩地政府應共同鼓勵供應鏈與物流業務的發展，並研究開發循環經濟帶來的商機。珠三角和香港應預留開發循環經濟所需的資本與土地，以提供物流業進行物料處理、儲存及運輸等業務所需的設施。此外，也需要為廢物處理及回收工作引入適當的法律框架及管理辦法。

### 3.4 香港與深圳交易所之間的合作

在金融基建如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結算與交收上，香港與深圳已建立持續的合作，這種合作在「十二五」規劃中應進一步加強。

首隻海外的追蹤深圳證券交易所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最近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中金深證 100（3051，SZSE 100ETF）在港上市，不單顯示出深圳與香港的合作大大加強，亦提供了新渠道供海外投資者投資內地資本市場。深圳交易所

---

<sup>19</sup> 方志偉，〈推崇綠色經濟 保持可持續發展〉，總裁之言，《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2009年7月

現正計劃於今年推出恆生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sup>20</sup>。這項發展將有助豐富區內的產品組合，以及吸引更多投資者。整體來說，深圳與香港的交易所更有更多潛力可以有進一步合作。

在「十二五」規劃中，香港應繼續發揮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為國家的發展做出貢獻。香港的獨特角色和地位，是建基於金融業多年發展的歷史經驗和優勢。

自 2008 年雷曼兄弟倒閉引發環球金融危機之後，全球的金融重心開始東移，因此，國際知名學者開始注意上海和香港合作可發揮的競爭優勢。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的 Jeffrey Garten 教授就創作了「Shangkong」（「滬港」）一詞形象地描述上海和香港之間的夥伴關係<sup>21</sup>。

Garten 教授認為滬港之間的金融合作正不斷增強，而這過程可通過不斷從香港轉移金融知識到上海而得到擴充。他還預期滬港將建立一套共同的金融監管規則。

本商會認同香港和上海之間的金融合作有較大發展空間，並且最終可在全球金融體系中開創領導地位<sup>22</sup>。上交所正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推出 H 股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sup>23</sup>。有關方案若得以落實，將為兩地交易所的合作奠定新里程，也為日後的金融合作奠定基礎。展望未來，我們期望上交所及港交所能進一步合作，推出兩地 ETF 掛牌的方案。除 ETF 外，兩地也可進一步研究更多金融產品，包括人民幣計價產品、期貨交易、牛熊證等方面，以透過金融創新達到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香港也有條件發展為人民幣離中心，及其他人民幣相關金融業務，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扮演試驗田的角色。

具體而言，在國家金融體系的發展過程中，香港可以有以下三個領域發揮作用。

---

<sup>20</sup> 『張育軍還透露，深圳證券交易所也在考慮推出追蹤香港恆生指數的 ETF。但他未透露詳情。』，〈上交所擬推出中國首只追蹤境外股指的 ETF〉，《華爾街日報》，2010 年 1 月 22 日  
<http://cn.wsj.com/big5/20100122/bch073851.asp> (2010 年 2 月 26 日可連結)

<sup>21</sup> Jeffrey Garten，〈深港經濟泡沫形成〉，《金融時報》，2009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ft.com/cms/s/0/dfbd55ea-3d8c-11de-a85e-00144feabdc0.html> (2010 年 2 月 26 日可連結)

<sup>22</sup> 郎春梅，〈合則共贏 滬港金融不是零和〉，《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2009 年 7 月

<sup>23</sup> Dow Jones Newswires,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Plans To Launch H-Share ETF This Year', 21 Jan 2010.

## 4. 「滬港」(Shangkong) 金融發展

### 4.1 人民幣離岸中心

人民幣用作貿易結算貨幣正愈見普遍，特別是用於中國與東盟國家和其他新興經濟體之間的貿易<sup>24</sup>。香港正配合此趨勢，憑藉其穩健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和貿易專才，不斷發展和完善高效安全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系統。

另一方面，香港乃完善的國際投資中心，可利用此優勢，進一步擴大人民幣相關活動推動人民幣國際化<sup>25</sup>。香港已開始人民幣存款、外幣兌換和人民幣債券等業務。2010年2月，香港准許發行人民幣項目融資，以及人民幣企業債券。這些都有助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爲了進一步提高人民幣業務的廣度和深度，香港應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繼續探索發行其他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如期貨、ETF 指數基金，以及衍生工具產品。隨著中央對香港發展這些產品的政策支持，將有助建立充足的離岸人民幣流量，這是建立離岸中心最必要的條件。具備足夠的流通量，香港市場便可發展具參考價值的離岸人民幣利率指標。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香港聯合交易所目前還沒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上市，但是交易所已經隨時準備好支援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上市、交易和結算。交易所擁有的多幣種交易和結算系統，能夠處理人民幣交易。

### 4.2 資本形成和「走出去」的中心

多年來，香港在促進內地企業的資本籌集活動中一直發揮著重要作用，這作用在國家的「十二五」規劃中可進一步加強。期間香港應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繼續密切合作，以滿足企業的融資需求，特別是那些尋求在上海和香港兩地同時掛牌上市的公司<sup>26</sup>。

在香港股市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的上市產品，將會是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建立的一

---

<sup>24</sup> 方志偉，〈企業如何從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中受益〉，《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2009年9月

<sup>25</sup> Michael Vrontamitis & Neil Daswani，〈你可以用人民幣支付這發票嗎〉，《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2010年1月

<sup>26</sup> 劉遵義，〈深化粵港金融合作的一些建議〉，2009年6月

<http://www.cuhk.edu.hk/governance/officers/lawrence-j-lau/presentations/english/090624.pdf>

(2010年2月26日可連結)

個重要舉措。此舉將允許那些在上海和香港兩地同時掛牌的企業，不僅可在內地市場籌集資金，還可以在境外籌集人民幣資本，這也正是「滬港」夥伴特徵的重要體現之一。

允許在香港股票市場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也將有助增強人民幣的流動性，促進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形成，最終有助於人民幣國際化，並提供更多的金融產品，以吸引投資者。因此，這將是三贏的舉措。

內地公司來港上市固然可以吸引可觀的國際資本，但來港上市的得益並不限於籌集資金，當中還包括通過這過程提升公司的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達致和國際接軌的水平。此外，香港也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讓內地企業提升企業品牌和爭取國際認同。總的來說，香港的專業服務可以協助內地企業在「走出去」的過程中做好風險管理，以便充分利用國際資本，擴大市場<sup>27</sup>。故此，內地公司來港上市，實際上是在香港建立地區及環球總部的第一步。為了使香港能繼續發揮這重要作用，香港必須保持其國際化和高標準的優勢和特色。

### 4.3 財富管理中心

作為財富管理中心，香港提供了重要渠道，供內地投資更積極主動地管理自己的財富。無論是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香港都是理想的財富管理中心。中國招商銀行一份題為「中國私人財富報告 2009」的報告顯示<sup>28</sup>，內地絕大部分富人都視香港為首選投資地。廣東省及其他華南的省份的投資者使用香港的財富管理服務，尤其方便。

香港的金融服務和財富管理的專業知識可逐步轉移並應用於內地市場。隨著 CEPA 的不斷開放，特別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下，香港的銀行業已經可以在內地開設「異地支行」；合資格的香港證券公司也可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公司，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這些發展將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提供更多機會開拓內地市場，讓他們能充分把握廣東省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商機。

為了全面發揮香港和內地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必須充分利用 CEPA 機制，以降低香港金融機構和金融服務的從業人員進入內地的門檻，讓他們能助以促進內地金融市場繁榮和創新。

---

<sup>27</sup> 《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總商會總裁方支偉專訪〉，2009年2月

<sup>28</sup> 中國招商銀行，Bain & Company，《2009 中國私人財富報告》

[http://www.bain.com/bainweb/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detail.asp?id=27168&menu\\_url=publications\\_results.asp](http://www.bain.com/bainweb/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detail.asp?id=27168&menu_url=publications_results.asp) (2010年2月26日可連結)

## 5· 區域貿易合作

### 5.1 自由貿易協定

隨著中國簽訂更多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香港可繼續發揮其獨特作用，運用其航運中心和轉口港的優勢，促進內地與其他經濟體之間的雙邊貿易<sup>29</sup>。

據悉，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制定了一項協議，用以處理國家和其它貿易夥伴簽訂協議時涉及香港的安排。例如，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協議於今年生效之後，東盟國家經香港轉口至內地的貨物，只要核實香港僅為轉運地，貨物不涉及與其他地區的貿易，貨物在報關時便可被視為「直接運輸」貨物，享有零關稅。有關安排既保留了香港的重要作用，也不影響中國或東盟國家的利益。

我們期望中央政府與其他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也把香港納入協議內。例如，當國家和其他經濟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若出現個別優惠措施超過現有 CEPA 的開放範圍，有關措施則可包含在 CEPA 之中。若此方案能得以落實，香港將可繼續發揮其作為航運中心和轉口港的作用。

然而，香港特區政府仍需要訂立機制，向香港商界通報有關的貿易協議發展，使企業可以真正獲益。

### 5.2 服務貿易

對於世貿組織多哈回合談判能否推動真正的服務業市場准入，本會和香港服務業聯盟深感憂慮。事實上，按目前多哈回合談判的進度看來，服務業市場開放的進程未見樂觀。

本會和香港服務業聯盟一直積極推動開放服務業貿易，未來將繼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以促進多哈談判早日完成。我們呼籲各方努力，確保在最終的多哈協議中包括一項既定議程，讓有關服務業貿易開放的談判，可在最惠國待遇的基礎上進行持續談判<sup>30</sup>。全球商界都期待著服務業談判的成果，各國部長應高度重視，並承諾儘快跟進。

---

<sup>29</sup> 方志偉，〈「走出去、引進來」商務聯繫〉，《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2007年5月

<sup>30</sup> Jane Drake-Brockman，香港總商會及香港服務業聯盟環球服務業高峰會商務訪問團，

〈*Concluding Doha and Building Support for a Post-Doha Multilateral Services Negotiation*〉，2009年10月

## 6. 總結

「十二五」規劃為香港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讓香港可以更好地配合國家高層次的政策框架和戰略措施。

香港要為國家的發展作出最大貢獻，必須在「十二五」規劃中適當定位。總結以上的討論及提議，本會認為香港的定位可概述如下：

香港繼續為國際金融，貿易，旅遊和物流中心。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應利用其服務行業的相對優勢，通過深化與珠江三角洲的融合、技術知識轉移、緊密合作、市場參與和培訓服務，協助國家進入下一發展階段。

作為國家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應繼續與上海和深圳兩個證券交易所保持緊密合作。

香港為人民幣逐步國際化措施的主要試驗場，以及推動人民幣貿易結算和人民幣相關投資的主要離岸中心。

香港將發展為服務內地的財富管理中心。

作為重要的航運中心和自由港，香港將繼續為國家的對外貿易服務。

香港應與珠三角緊密合作，致力於地區的環境保護和建立可持續的循環經濟圈。

-完-

## 參考書目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研究報告，2009年9月  
[http://www.cmab.gov.hk/doc/study\\_report.pdf](http://www.cmab.gov.hk/doc/study_report.pdf) (2010年2月26日可連結)
- 包立賢，〈商會訪京團〉，主席之言，《工商月刊 (香港總商會月刊)》，2009年7月
- 方志偉，〈把握產業升級轉移的商機〉，《工商月刊 (香港總商會月刊)》，2008年10月
- 方志偉，〈中小企業的危與機〉，《工商月刊 (香港總商會月刊)》，2008年11月
- 方志偉，〈推崇綠色經濟 保持可持續性發展〉，《工商月刊 (香港總商會月刊)》，2009年7月
- 方志偉，〈企業如何從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中受益?〉，《工商月刊 (香港總商會月刊)》，2009年9月
- 方志偉，〈「走出去、引進來」商務聯繫〉，《工商月刊 (香港總商會月刊)》，2007年5月
-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社會及經濟趨勢》，2009年版
- 中國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 2009》，2009年版
- 中國統計局：《中國 2009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09年2月25日
- 中國招商銀行，Bain & Company 2009，《中國私人財富報告》  
[http://www.bain.com/bainweb/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detail.asp?id=27168&menu\\_url=publications\\_results.asp](http://www.bain.com/bainweb/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detail.asp?id=27168&menu_url=publications_results.asp) (2010年2月26日可連結)
- Dow Jones Newswires,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Plans To Launch H-Share ETF This Year', 21 Jan 2010
- 香港服務業聯盟，《教育及人力研究報告》，2009年2月

- 香港總商會，《香港經濟圈報告》（未出版），2010年1月
- 香港總商會，《重見藍天：空氣污染政策檢討》報告，2008年4月  
<http://www.chamber.org.hk/appa/>（2010年2月26日可連結）
-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9-10年度施政報告》，2009年10月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經濟研究所，《十一五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指導方針》，2006年
- Jane Drake-Brockman, 香港總商會及香港服務業聯盟環球服務業高峰會商務訪問團,〈*Concluding Doha and Building Support for a Post-Doha Multilateral Services Negotiation*〉, 2009年10月
- Jeffrey Garten, 〈*深港經濟泡沫形成*〉,《金融時報》, 2009年5月10日  
<http://www.ft.com/cms/s/0/dfbd55ea-3d8c-11de-a85e-00144feabdc0.html> (2010年2月26日可連結)
- 劉遵義,《*深化粵港金融合作的一些建議*》, 2009年6月24日
- 郎春梅,〈*合則共贏 滬港金融不是零和*〉,《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 2009年7月
- Michael Vrontamitis & Neil Daswani, 〈*你可以用人民幣支付這發票嗎*〉,《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 2010年1月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珠江三角洲改革與發展綱要計劃*》, [http://www.china.org.cn/government/scio-press-conferences/2009-01/08/content\\_17075239.htm](http://www.china.org.cn/government/scio-press-conferences/2009-01/08/content_17075239.htm) 2008年12月(2010年2月26日可連結)
- 《工商月刊》(香港總商會月刊),〈*總商會總裁方支偉專訪*〉, 2009年2月
- 香港總商會測試和認證行業工作組,會議記錄(未發行), 2009年9月23日
- 華爾街日報,〈*上交所擬推出中國首只追蹤境外股指的ETF*〉, 2010年1月22日(2010年2月26日可連結)